

教育部編輯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暨徵稿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

授 權 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被授權人： 教 育 部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與乙方辦理之「編輯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暨徵稿活動」計畫案(以下稱「本案」)，甲方願協助乙方辦理本專案著作權相關事宜，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 甲方就本案之著作

語別：

名稱：

(以下簡稱本著作)及相關內容之著作財產權(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應不限地域、時間、範圍及利用方法，非專屬授權乙方利用，並同意乙方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二、 甲方承諾不對乙方及乙方再授權利用者行使如第一項所示之著作財產權。

三、 甲方應擔保其對本著作有授予乙方著作財產權利用之權利及本著作與其相關內容，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四、 甲方同意與乙方就本授權書所生之爭議，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六、 甲方應於交稿時，完成簽署本件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